



第 111-04 期

>> 專題報導

□ 檢驗是科學、採樣是藝術

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徐則鈺

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與降低交通事故傷亡，交通部推動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(TNCAP)，並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(以下簡稱「車安中心」)進行規劃及執行。為了確保所購置新車之公正性，並非由車商為了應付檢驗而特別提供「特製車」、「選手車」，車安中心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消基會」)派員至市面車商營業處所，以不表明身分的秘密客方式進行試驗車輛之購買。由於消基會過去進行的商品檢驗，從未購買車輛此種如此高價的商品，如今既然車安中心能提供經費進行車輛安全性檢驗，消基會內部經過討論後，同意接受委託，與車安中心共同合作進行 TNCAP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：...二、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、檢驗、研究、發表。」消基會作為台灣主要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一，日常任務即包括各式商品品質之調查、檢驗、發表。不過由於消基會為民間團體，經費來源有限，發表之檢驗報告多以食品、蔬果等價廉者為主，此次有機會能參與汽車此種高單價商品之檢驗，消基會同仁及志工皆至感榮幸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」不過由於汽車此種商品之特性，除業者於汽車上市「前」，依法規進行之試驗外，消費者無從得知某種車款是否具有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」為了使消費者獲得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汽車上市「後」，對其安全性進行檢驗，確有其必要性。消基會組織中本即設有檢驗委員會，檢驗委員會召集人曾經語重心長表示「檢驗是科學、採樣是藝術」，檢驗前的採樣階段，若未能公正客觀的採樣，祛除消費者對採樣方式、過程的疑慮，TNCAP 最終的檢驗結果仍難以服眾。消基會認為以本會平時檢驗各式消費商品所累積的公信力，負責 TNCAP 計畫中「購車」部分，應可免除各界對於受測車輛公正性之疑慮。

消基會除位於台北的總會外，在台中、台南、高雄也有分事務所，目前台

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
電話：04-781-2180 傳真：04-781-2181
<https://www.vsc.org.tw/> E-mail：service@vsc.org.tw
Copyright © 2022 VSCC 版權所有



北總會加上三分事務所，共有志工 157 人，消基會有充裕人力，派遣秘密客前往北、中、南、高各地購買指定車款，不會讓熟悉面孔重複曝光。筆者於 TNCAP 計畫開始執行時，擔任消基會秘書長，也擔任消基會窗口負責與車安中心承辦同仁聯繫，車安中心對於消基會志工購車的地點，從來未曾干涉，事前亦不知悉，筆者可擔保過程中的公正性，請各界勿慮。